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MS Concept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頁封面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倘閣下未克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	指	MS Restaurant與鮮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鮮運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	指	MS Restaurant與鮮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鮮運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海鮮以及其他食材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MS Concep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一致行動契據」	指	鄭大華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與鄭靜兒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指Future More、鄭大華先生、鄭大榮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及鄭靜兒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鮮運」	指	鮮運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Future More」	指	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鄺大華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Future More及其聯繫人外，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爵士」	指	爵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明力投資」	指	明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鄺大華先生」	指	鄺大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葉燕瓊女士的配偶、鄺女士的父親、鄺大榮先生的胞弟及鄺靜兒女士的胞兄
「鄺大榮先生」	指	鄺大榮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的胞兄、鄺女士的伯父及葉燕瓊女士的大伯
「葉燕瓊女士」	指	葉燕瓊女士，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的配偶、鄺女士的母親、鄺大榮先生的弟媳及鄺靜兒女士的嫂子

釋 義

「鄺女士」	指	鄺文蕊女士，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與葉燕瓊女士的女兒，以及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的姪女
「鄺靜兒女士」	指	鄺靜兒女士，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及鄺大榮先生的胞妹、鄺女士的姐姐及葉燕瓊女士的小姑
「MS Restaurant」	指	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文蕊女士 (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至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

14樓1409-10室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MS Restaurant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與鮮運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 訂約方：(i) MS Restaurant (作為買方)；及
(ii) 鮮運 (作為供應商)
- 年期：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生效。
- 交易性質：MS Restaurant (作為買方) 及鮮運 (作為供應商) 同意，本集團將採購而鮮運將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 (包括但不限於肉類和家禽、龍蝦、螃蟹、煙燻三文魚及蠔) 供餐廳營運。
- 定價政策：每次採購的採購價以每單位固定價格報價，並將由訂約雙方根據以下原則按個別訂單基準獨立釐定：
- (i) 經考慮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後，採購價將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ii) 經考慮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後，採購價不得高於現行市價；及
 - (iii) 採購價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在釐定及確保採購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本集團將 (a) 透過向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對鮮運所提供採購價進行季度審閱；(b) 將本集團應支付給鮮運的採購價與該等獨立供應商進行比較；及(c) 確保本集團將向鮮運支付的採購價不會高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的內部監控程序屬足夠，並能確保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鮮運提供給本集團的條款將能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結算條款 : 訂約方將根據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供餐廳營運的實際經核實採購金額結算賬目。鮮運於下月15日前出具月結單，以確認所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的經核實採購金額，供本集團於60天內向其付款。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鮮運採購的食材總額分別約為35,8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過往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止六個月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5,767	44,000	44,989	53,000	20,852	59,000	42,000	46,000	50,000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出年度上限42,000,000港元、46,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相關日期，本集團經營中的餐廳數量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經營中的餐廳數量	<u>12</u>	<u>12</u>	<u>11</u>

於相關年度，本集團計劃經營的餐廳數量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下	<u>15</u>	<u>17</u>	<u>19</u>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下				<u>12</u>	<u>14</u>	<u>16</u>

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鮮運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相關食材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業務增長；(iv)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的新餐廳；及(v)預期影響食材價格的通脹率1.0%釐定。

根據最新業務計劃，本集團擬開設5家新餐廳，預計時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第二季	-	1	1
第三季	1	1	1

影響食材價格的預期通脹率1.0%乃參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食品的消费物價指數。董事認為，預期通脹率來源準確可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及經營11間供應不同菜式的餐廳，包括兩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兩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及「The Pala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一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一間以「Bistro Bloom」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兩間以「Hana」及「Shokudo Wara」為名供應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以及時令日式套餐的特色日式餐廳；及三間以「犇殿」為名供應台灣火鍋的餐廳。

條件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業務開始時已向鮮運採購食材。鮮運為香港主要優質肉類及海鮮批發商之一，按進口食材價值計算於香港一直排在前列。由於合作多年以來本集團對鮮運的食材質素及交付時間感到滿意，且鮮運向本集團所提供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故董事認為，繼續與鮮運進行有關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繼續向鮮運採購食材對本集團有利。此外，鑑於本集團與鮮運已建立長期關係，其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食材，故我們相信，與其他第三方相比，我們與鮮運在本集團業務需求方面將達致更好及更有效溝通。另外，本集團與鮮運之間的長期關係繼而可為我們在業務及營運方面提供便利。因此，董事相信，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營運帶來協同效應。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有關MS Restaurant的資料

MS Restaurant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有關鮮運的資料

鮮運為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的供應商。由於鮮運由控股股東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故鮮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執行董事鄺大華先生及鄺女士(亦即關連人士)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及就此計算得出最少一項適用比率超逾5%，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 (1) 由於大部份鮮運的食材一般可於市場獲得，行政總廚將對鮮運提供之採購價進行每季審核，並在考慮市場的名望及供應食材的穩定性後，就預期將頻繁向鮮運採購之食材，向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編製對比報告。行政總廚，區域總廚及區域經理將進行討論，並根據包括其他獨立供應商及鮮運所提供報價的對比報告，確保本集團支付予鮮運的採購價不高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且反映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現行市價；
- (2)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將透過按月編製本集團向鮮運採購的總額摘要，以追蹤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就向鮮運採購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之情況，並參考預算項下之估計採購額及過往使用量，與年度上限之未使用餘額進行比較，並向董事會報告，藉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如果任何月度摘要顯示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將被超越，財務經理將整理進一步資訊，包括預期的採購金額和有關財政年度剩餘的營運月數，及計算一個建議的更新年度上限，並於需要時提呈董事會批准；及
- (3)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本集團向鮮運採購之詳情，以便就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採購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進行年度審閱。

鑒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董事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k.com.hk)下載。倘閣下未克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6條，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其中Future More實益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Future More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鄺大華先生、葉燕瓊女士、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根據鄺大華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與鄺靜兒女士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各自同意及確定(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從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及上市後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本集團繼續如此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鄺大華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被視為於Future More所持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7條，Future More因身為上述協議訂約各方的緊密聯繫人而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Future More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的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銷售除外)；及(ii)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責任或權益，據此，彼已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轉交予第三方(不論為一般或按個別情況)。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該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控制的投票權或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2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但不包括目前或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的董事)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另外亦認為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以獨立財務顧問身分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其函件所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此提供的意見以及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利龍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耀松先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公告。根據MS Restaurant與鮮運訂立的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鮮運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統稱「食材」）（「交易」），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MS Restaurant已與鮮運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 貴集團供應食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鮮運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鮮運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一方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認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利益關係。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亦不會根據任何安排向 貴公司或交易任何其他方收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由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招股章程；(iv)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vii)吾等對相關公眾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由董事及／或管理層(彼等對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向吾等發表之陳述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陳述及意見於提供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中所載及提及之所有陳述及所作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仍維持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所有信念、觀點及意向之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均經過盡職審慎調查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除載於通函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各方的背景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有關MS Restaurant的資料

MS Restaurant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貴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有關鮮運的資料

鮮運為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的供應商。由於鮮運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故鮮運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摘要，有關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25,719	253,468	126,707	127,051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18,609)	(17,200)	(12,973)	3,677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4,051	91,556	91,454	
負債淨額	105,950	80,655	76,876	
資產淨值	28,101	10,901	14,57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25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7,700,000港元或12.3%。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帶動：(a) 貴集團旗下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自助餐MS」) 品牌經營的餐廳之顧客人次增加；及(b)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新開設一家以「柏麗廳」品牌經營的餐廳，此等影響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關閉一家位於銅鑼灣以「Hana」品牌經營的餐廳的影響部分抵銷。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27,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26,70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7,200,000港元。相較於上一年度約18,600,000港元的虧損，虧損收窄約7.5%。不包括已售存貨成本，折舊減少約6,200,000港元亦導致 貴集團經營開支整體減少。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3,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扭虧為盈，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與餐廳業務相關的已售存貨成本減少約6,600,000港元所致，此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91,6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約43,400,000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500,000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800,000港元；及(iv)非流動租金按金約6,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1,5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約39,800,000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300,000港元；(iii)非流動租金按金約8,700,000港元；及(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000,000港元。

3. 訂立二零二六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業務開始時已向鮮運採購食材。鮮運為香港主要優質肉類及海鮮批發商之一，按進口食材價值計算於香港一直排在前列。由於合作多年以來 貴集團對鮮運的食材質素及交付時間感到滿意，且鮮運向 貴集團所提供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故董事認為，繼續與鮮運進行有關交易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繼續向鮮運採購食材對 貴集團有利。

此外，鑑於 貴集團與鮮運已建立長期關係，其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食材，故管理層認為，與其他第三方相比， 貴集團與鮮運在 貴集團業務需求方面將達致更好及更有效溝通。另外， 貴集團與鮮運之間的長期關係繼而可為 貴集團在業務及營運方面提供便利。因此，董事相信， 貴集團與鮮運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將為 貴集團營運帶來協同效應。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招股章程的審閱，吾等獲悉， 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開業以來一直向鮮運採購食材，雙方已建立逾25年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管理層確認，在與鮮運的多年業務往來中， 貴集團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延誤、品質問題、爭議或衝突，而鮮運一直持續提供穩定、可靠及優質的食材供應，以支持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據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了解， 貴集團一直享有鮮運提供的優惠信貸條款，與 貴集團其他供應商相比，其授予的信貸期較長。根據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吾等亦注意到，交易的採購價不得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經考慮由鮮運向 貴集團提供交易的性質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MS Restaurant (作為買方)；及
- (2) 鮮運(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生效。

交易性質

MS Restaurant (作為買方)及鮮運(作為供應商)同意，貴集團將採購而鮮運將向 貴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肉類和家禽、龍蝦、螃蟹、煙燻三文魚及蠔)供餐廳營運。

定價政策

每次採購的採購價以由訂約雙方根據以下原則按個別訂單基準獨立釐定：

- (1) 經考慮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後，採購價將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2) 經考慮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後，採購價不得高於現行市價；及
- (3) 採購價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為評核及確保交易採購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獲告知 貴集團將(i)透過向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編製比較報告，以對鮮運所提供採購價進行季度審閱；(ii)將向鮮運下達訂單之採購價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採購價進行比較；及(iii)確保向鮮運下達訂單之採購價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董事認為， 貴集團就監控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屬足夠，並能確保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鮮運提供給 貴集團的條款將能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結算條款

訂約方將根據向 貴集團供應食材供餐廳營運的實際經核實採購金額結算賬目。鮮運於下月15日前出具月結單，以確認所供應食材的經核實採購金額，供 貴集團於60天內向其付款。

對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條款的評估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除建議年度上限外，並無發現重大差異。

為評估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以及 貴公司是否已按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要求向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索取報價，吾等已隨機抽樣審閱34套報價文件樣本。該等文件為 貴集團旗下餐廳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每季度向鮮運日常採購各類食材的價格指引。所選樣本涵蓋鮮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貴集團供應的所有類型食材，故被認為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根據從管理層獲取的報價文件樣本，吾等注意到該等文件包括(i)管理層為季度審閱鮮運所提供採購價而編製的比較報告；及(ii)至少兩家其他獨立供應商就同類食材提供的報價。吾等從該等文件中進一步注意到(i)鮮運供應的食材（一般包括肉類及家禽、龍蝦、蟹、煙三文魚及蠔）均為市場上普遍可得；(ii)每份抽選的比較報告均附有至少兩家其他獨立供應商就同類食材提供的報價；及(iii)在所有抽選樣本中，鮮運就各特定類型食材提供的價格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的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 貴公司能夠從至少兩家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及(ii)鮮運提供的食材採購價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就信貸條款的公平合理性而言，吾等已隨機抽樣審閱(i)鮮運向 貴集團發出的2套月結單；及(ii)其他5家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發出的5套月結單。根據所獲取的月結單樣本，吾等注意到鮮運授予的信貸期為月結單日期起計60天，而其他獨立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則介乎月結單日期起計30至50天。因此，吾等注意到鮮運授予的信貸期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報者。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5. 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過往金額	35,767	44,989	31,556
現有年度上限	44,000	53,000	44,250
動用率	81.3%	84.9%	71.3%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交易之交易金額約為31,556,000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估計約為44,250,000港元。該項估計並未計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開始／將會開始之新採購訂單項下之交易，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結束／將會結束之採購訂單，因此實際動用率可能有所不同。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鮮運採購的食材金額分別約為35,8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31,6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動用率分別約為81.3%、84.9%及7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與鮮運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25.7%，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000,000港元，相關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由約81.3%增加至約84.9%。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有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動用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帶動：(a) 貴集團旗下以自助餐MS品牌經營的餐廳之顧客人次增加；及(b)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新開設一家以「柏麗廳」品牌經營的餐廳，此等影響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關閉一家位於銅鑼灣以「Hana」品牌經營的餐廳的影響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鮮運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3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說明性動用率約為71.3%。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該使用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管理層在審視其業績及業務前景後，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關閉位於青衣城的一間「犇殿」品牌餐廳；及(ii)由於租約期滿，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關閉位於九龍灣德福的一間「Mr. Steak」品牌餐廳。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之有關動用率被視為處於中等偏高水平，這表明 貴公司在估計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及各年度上限時已採取審慎的做法。

6.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金額	42,000	46,000	5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 貴集團與鮮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預期營運餐廳數目，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相關食材的預期需求；(iii)根據 貴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業務增長；(iv)根據 貴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的新餐廳；及(v)預期通脹率1.0% (經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就影響食品原料價格而發佈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份食品原料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42,000,000港元、46,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於相關日期，貴集團經營中的餐廳數量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實際)	於最後實際 二零二五年 (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實際)
經營中的餐廳數量	12	12	1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經營11間供應不同菜式的餐廳，包括兩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兩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及「The Pala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一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一間以「Bistro Bloom」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兩間以「Hana」及「Shokudo Wara」為名供應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以及時令日式套餐的特色日式餐廳；及三間以「犇殿」為名供應台灣火鍋的餐廳。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之計劃營運餐廳總數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計劃)	二零二五年 (計劃)	二零二六年 (計劃)	二零二七年 (計劃)	二零二八年 (計劃)	二零二九年 (計劃)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下	15	17	19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下				12	14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最新業務計劃，貴集團擬開設5家新餐廳，預計時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第二季	–	1	1
第三季	1	1	1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開設餐廳的預計時間表及數量時，管理層已考慮到香港餐飲業的傳統季節性影響。該行業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近年來六月至八月及十一月至十二月的顧客光顧次數通常較高，乃由於顧客在暑假及若干節慶假期（例如聖誕節及元旦前夕）往往更頻繁地前往西式休閒餐廳用餐。因此，誠如上表所披露，貴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三季開設一間新餐廳，並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及第三季各開設兩間新餐廳。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最新業務計劃及交易的估計預測。謹此注意，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4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59,000,000港元低約28.8%。根據吾等與管理層就其編製的業務計劃及估計預測所作討論，吾等獲悉，貴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採取審慎方法，當中已計及(i)香港經濟放緩，餐飲業市場氣氛普遍疲弱，以及消費者習慣及消費模式迅速轉變；(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有餐廳與鮮運之間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39,900,000港元；(i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缺少兩間餐廳（即誠如上文所述，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十月結業）；及(iv)貴集團旗下「Mr. Steak」品牌的一間新餐廳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季開始營運，其與鮮運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至4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約9.5%。根據吾等與管理層就其編製的業務計劃及估計預測所作的討論，吾等獲悉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計劃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季及第三季開始營運兩間新餐廳，估計交易總額約為2,500,000港元；及(ii)一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季開業的餐廳與鮮運之間的估計交易金額有所增加，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月數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至5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約8.7%。根據吾等與管理層就其編製的業務計劃及估計預測所作的討論，吾等獲悉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計劃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季及第三季開始營運兩間新餐廳，估計交易總額約為2,500,000港元；及(ii)兩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開業的餐廳與鮮運之間的估計交易金額有所增加，由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月數增加所致。

吾等亦已審閱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發佈的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食品界別的每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吾等注意到，從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按年百分比變動由0.3%逐漸增加至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用於估計食材採購金額的最新可用通脹率1.0%在食材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範圍內，吾等認為採用該通脹率估計食材成本屬合理。鑑於上述各項，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1.0%的通脹率乃按審慎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述因素：(i)根據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貴集團與鮮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iii)管理層編製的交易估計預測；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關於食材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最新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及年度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將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由於大部份鮮運的食材一般可於市場獲得，貴集團行政總廚將對鮮運提供之採購價進行每季審核，並在考慮市場的名望及供應食材的穩定性後，就預期將頻繁向鮮運採購之食材，向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編製對比報告。行政總廚，區域總廚及區域經理將進行討論，並根據包括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報價的對比報告，確保貴集團支付予鮮運的採購價不高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且反映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現行市價。
- 2) 貴集團的財務經理將透過按月編製貴集團向鮮運採購的總額摘要，以追蹤貴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就向鮮運採購食材之情況，並參考預算項下之估計採購額及過往使用量，與年度上限之未使用餘額進行比較，並向董事會報告，藉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如果任何月度摘要顯示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將被超越，財務經理將整理進一步資訊，包括預期的採購金額和有關財政年度剩餘的營運月數，及計算一個建議的更新年度上限，並於需要時提呈董事會批准；及
- 3) 貴公司將向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貴集團向鮮運採購之詳情，以便就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採購食材進行年度審閱。

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考慮到有關內部控制措施與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相似，彼等理解並應遵循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支付予鮮運的採購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吾等亦曾為管理層審閱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34個隨機抽取的費用報價文件樣本，以確保向鮮運採購的食材價格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報者及反映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的現行市價，並注意到所挑選的所有比較報告均經過行政總廚、區域總廚及區域經理確認及簽署，顯示管理層根據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每季監督及監察定價政策。吾等亦曾審閱貴集團財務經理根據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每月就貴集團向鮮運進行的採購所編撰的彙集概要，有關彙集概要已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而吾等曾比較過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並發現財務經理每月均監察及記錄貴集團就鮮運根據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向貴集團供應食材所採購的總額，而有關總額並無超出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明白到(i) 貴集團已實行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範 貴集團與鮮運之間的交易；(ii)行政總廚每季聯同區域總廚及區域經理監察鮮運的定價政策，以確保向鮮運支付的採購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i)財務經理每月監察 貴集團向鮮運採購的總額並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貴公司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詳細評估，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目的是改善 貴集團的企業管治，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根據其內部控制審查，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認為，並未發現 貴集團內部控制機制的任何重大缺陷。吾等注意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 貴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從而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及充足程度，且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吾等亦已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編撰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報告，並注意到，根據其內部監控檢討工作，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年內所進行交易(1)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根據受其規管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並確認：

- 1)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以 貴集團定價政策為依據；
- 3)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所訂立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以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為依據；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年度上限。

考慮到(i)行政總廚將對鮮運提供的採購價進行季度審閱，貴公司能夠從其他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獨立供應商獲得任何從鮮運採購的報價，以確保支付給鮮運的採購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ii) 貴集團財務經理將按月追蹤 貴集團向鮮運採購的總金額，並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iii) 貴集團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進行詳細評估。根據其內部控制審查，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結論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機制未有發現任何重大缺陷；及(i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會對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情況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 貴公司遵守其內部批准程序，吾等認為，如 貴集團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手冊，則在進行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足以保障股東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經準備就緒，並符合上述內部措施。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鄺大華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鄺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鄺大華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與鄺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鄺大華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More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Future More由鄺大華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鄺大華先生及鄺女士均為Future More的董事。
3. 該等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鄺大華先生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實益擁有人	14	14%
鄺女士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葉燕瓊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鄺大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鄺靜兒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鄺大華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鄺大華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More由鄺大華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 該等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其他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k.com.hk)：

- (a) 此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e)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S Concep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鮮運食品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協議(「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7.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